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9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孫樹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18號卷第7頁之本院收狀戳）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2,963元，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佐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9日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2月27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9日之違約金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7,916元（捌拾陸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10元（壹萬壹仟零壹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賴峻權

05 附表：

06 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1	利息	862,963元	113年11月26日	114年1月19日	55/365	3.65%	4,746元
2	違約金	862,963元	113年12月27日	114年1月19日	24/365	0.365%	207元
小計							4,953元
合計：本金862,963元+利息4,746元+違約金207元=867,916元							867,916元